

# 试论旧桂系首领陆荣廷执政治桂贡献

黄卷超

(广西地方志办公室, 广西 南宁 530022)

[中图分类号]K291/297

[文献标识码]E

[文章编号]1003—434(2007)05—0048—05

陆荣廷是旧桂系首领, 他一度在旧军阀领域中叱咤风云, 持意欲与“天公”试比高。他死后各方人士对他褒贬不一。民国时期, 称他“再造民国”的功臣。解放后有段时期, 人们对他的看法普遍持否定态度。近几年来, 在他的学术讨论会上, 这种看法有所扭转, 有些文章对他已有比较正面的评价, 但对于他在建树方面的论述, 仍寥若晨星。本文搜集和综合了一些蛛丝马迹的资料, 对他的治桂贡献提出个人看法, 以请教于同行。

## 一、发布文告, 平息动乱, 促使广西社会安定

1911年11月24日, 陆接任广西都督后, 29日即给民众发布电文, 说“桂省宣布独立后, 沈都督(按:沈秉堃)率师北伐, 全省政、学、绅、商、农各界不以荣廷为不肖, 颀举继任。荣廷一介武夫, 智虑短浅, 何足肩此重任? 惟迫于大义, 不敢固辞。现拟即日诣省受事。……目前最先最急者推倒满清政府也, 保存地方治安也, 其他皆可缓可后”<sup>[1](P86—87)</sup>。他把治安问题比喻如建新房。“地方治安者新屋之基础也”<sup>[1](P86—87)</sup>。基础打不好, 屋子就要倒塌。陆荣廷看到这个利害关系。他要求社会各界服从此令。“如有抗拒扰乱不守秩序, 以致牵动大局者, 当此军事行政时代, 荣廷惟执军法以从事, 不敢曲为宽宥!”<sup>[1](P87)</sup>这一电文公之于众, 立即震撼整个广西, 善良的老百姓, 无不拍手称快; 而那些为非作歹分子, 则感到无处躲藏。

广西的社会治安, 在陆荣廷执政之前就很混

乱。其乱源来自三股变质了的残余势力:(一)“三点会”, (二)游勇, (三)会党, 此外, 还有其他惯匪、散匪。而第(一)(二)(三)股, 原都是农民起义组织, 开始他们的矛头都指向统治阶级及其当权者的。如“三点会”, 其鼻祖就是明末清初的“天地会”, 其宗旨是“替天行道”, “反清复明”; “游勇”基本上是中法战争停战后, 被清政府遣散的士兵。时任广西提督苏元春允许他们带走简单枪械以独自谋生, 这些人大部分就上山啸聚, 游走于中越边境之间, 继续打击法国侵略者及其富豪商贾维生, 后来这些“游勇”又扩展到各地与“三点会”相结合, 共立堂号, 称为“会党”。这些组织其成员多是贫苦农民和破产小手工业者等等, 队伍比较单纯, 清末, 政府极端腐败, 财政枯竭, 而八国联军的庚子赔款, 又给广西民众负担白银70万两, 加之连年灾荒, 老百姓苦不堪言, 实在活不下去了, 于是纷纷参加上述农民组织, 寻求生路。这样, 原来的起义队伍就变得非常庞杂。其成员有无业游民、流氓地痞、破落富户, 失业差役、罪犯、惯偷、赌棍等, 这些人名为参加“组织”, 实为各行其是。而原来真正的“会党”成员如王和顺等, 都已纷纷出走投奔孙中山所领导的革命队伍去了。剩下的那部分残渣余孽, 已不是什么农民起义队伍组织, 而是一群扰乱地方治安的残匪。他们昼伏夜出, 不平民百姓, 到处打家劫舍, 杀人放火, 强暴民女, 无恶不作, 人人怨声载道。

面对这些残暴势力, 陆荣廷当然不能容忍, 立即采取下列措施把他们压下去。①先招抚。陆曾

是绿林好汉，1894年接受清廷招抚后，旋升为健字前营管带(相当于营长)。苏元春派他去镇压当年的“会党”和“游勇”，陆就用“先抚后剿、剿抚兼施”的办法来执行使命，颇有成效。现在面对这股残余势力，他重操故伎。慑于陆当年的威严，大部分人都出山了。<sup>②</sup>镇压。对于少数负隅顽抗分子，陆派员深入“虎穴”，驻扎据点、引蛇出洞、内外伏兵，坚决剿灭。其实，这些残匪躲藏的地方，正是陆及其同伙当年经常出没之处，因而用不了多久，便一扫而光了。

此外，陆还要整治官场规矩。民国建立，社会制度骤然转轨，但官场中的旧规矩依然存在，这也不能相容的，因此1911年11月29日他在给民众的电文中，又附加了“应行照办者十四条”，“应行改革者十条”。其中规定：“梧、柳、邕、龙等处，均各设军政分府，由军政府委员主持”；“提、镇以下官兵一律裁撤”；“各地印委，均由军政府加委照常办事，即以电作札”；“各地方官有不肖实迹，准地方绅商指发，察明撤换，如系挟嫌营私，仍反坐惩罚”；“官长、军民一律剪去辫发”，等等。此外，还规定“官员出门不得乘舆”，“不得深居简出”，“民事诉讼，不得令其跪讯”，不得以“大人”、“老爷”称呼长官<sup>[1](P87-99)</sup>。这些条款约束了各级官员的不法行为，改变过去官场中的一些旧作风，这对社会治安也很有利。与此同时，还公布“应行禁止者六条”。主要规定，如不服从军政府命令、造谣生事、捣乱、侵吞粮钱税款、扰乱商民生命财产及侵犯外国人等事，都杀无赦<sup>[1](P88)</sup>。

通过上述措施，广西确实出现了“道不拾遗、夜不闭户”的升平情景，并持续较长时间。民国《邕宁县志稿》说，陆治桂十年，“国内各省，无不扰乱纠纷，人民涂炭，几无宁日。独吾省少事，事实俱在，当为众所公认”。李宗仁评价更高：“民国以来，举国扰攘，而广西得以粗安，实赖有他”<sup>[2]</sup>。广西安定，这不可不谓是陆荣廷一大贡献。

## 二、经济上进行开创性的建设 并取得一定成效

(一)公路桥梁建设。陆执政后，修了几条公路。一是邕武路。南宁至武鸣，全长40多公里，1915年始修，1919年竣工；修建邕武公路，要翻越大小高峰山坳，工程艰巨。陆只动用其士兵修筑，不干预老百姓，竣工后成为交通繁忙的近现代的

第一条省道。此前，广西最早的第一条公路是1896年(光绪十二年)修的边防道，但路况粗糙，质量不好，“不是真正意义的近代路”<sup>[3]</sup>。邕武公路可谓是广西现代国道的先河。二是东勒路。东马至勒关，全长15公里，1915年修；三是龙水路。龙州到水口，全长33.5公里，这是在一条旧军路的基础上修成，由时任广西督军谭浩明组建；四是龙镇路。龙州至镇南关(今友谊关)，1921年竣工，也是在原旧军路的基础上改建而成。

此外，陆还拨款修水口铁桥、龙州铁桥和武鸣河铁桥(已毁)，武鸣的“五海”和“思阳”这两条公路桥，也是陆筹资组建的，至今仍通车。

(二)近现代工厂建设。19世纪40年代，帝国主义列强用大炮轰开了中国的门户，尔后，中国走向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国沿海各大城市成为外国人的通商口岸，这些地方开始出现资本主义萌芽，而广西仍沉睡在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中。

1885年(光绪十一年)中法战争结束后，1887年6月29日(光绪十三年五月初六日)，中法在北京签订《续议商务条约》，规定开放梧州为通商口岸，<sup>[4]</sup>外国商品开始进入广西市场，但帝国主义不是送来“馅饼”，而是来抽取中国人的血汗。陆荣廷当然得不到任何好处，他的税收只能靠自身的民族工商业。因此，他一掌权，就提出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条例。广西安定以后，商业异常活跃，木材、纱纸等大宗土特产沿西江经梧州抵达广州，使一批大商家积累了较雄厚的资金，在陆荣廷政府的支持下，开设了近现代的工厂。如电力厂就有许多家：南宁电力公司、桂林电灯公司、柳州电力厂、梧州电力公司、龙州电灯公司、平乐协力电力公司、宜山太平电力公司、百色日光电灯公司等。其中，南宁电力公司，由军政要员招股集资20万元(一说毫币3万元)于1914年创办。从国外购进2台40千瓦发电机组<sup>[5](P173)</sup>。这是官办公司之始。此外，还有机械、器具制造厂，针织厂，食品加工厂，生活日用品加工厂，特种产品工厂(如瓦斯业、五金精炼业等)。这些工厂和公司，规模都比较小、资金薄弱，有些不能长久坚持，但对广西来说，它是近现代化工业的开端，具有时代意义。

(三)林业实业建设。为了利用荒地，发展经济林业，陆很注重其实业建设。1912年陆组阁都督府时，内设五个司，其中有就实业司，命韦锦恩为司长；次年，陆即向北京北洋政府提出举办实业

计划报告,说“吾省财政既处眉急之势,若不及早图谋,无论将来税源难望培养,即现在破产也难幸免,……当此改革伊始,内外财政同此艰困,在中央既难接济广西,而广西为东南屏蔽又未便束手待毙,贻误大局”<sup>[6]</sup>。之后,就向广东农工商兴业公司筹借 50 金磅,另向社会各界集资作兴办实业经费。陆办实业内容包涵较多,但以种植经济林实业为主。因为广西有大面积的荒山野岭可利用,“资本少而获利厚”。他首先买下老家附近的几百亩荒地,种植松树、油桐,开办油桐公司,后又在武鸣县邑附近的大小高峰山岭上种植肉桂、油桐、八角,共 200 多万株,分别成立企永种植公司和正气种植公司来管理,共投资 9 万余元。陆的实业计划及其付诸实施,先在武鸣周围引起连锁反应。据横县、宾阳、隆安等县志载,1913 年,横县商民投资 6 万 5 千多元,成立宝华桂业有限公司,开垦荒地,分别种植八角、桂树 1 万 8 千多株,杉木 4 万多株;宾阳县仅几个乡就种桉树、杉木、油桐等共 20 多万株;隆安县也种植很多松树。此外,天保县(今德保县地)崇本林业公司,1915 年创办,投资 1 万元,种大茴香树 100 万株;靖西县成立同德、合利公司,种植茴桂,仅数年“茴林参天蔽日,每天茴油出售产量颇多。”(民国《靖西县志》)1913 年(民国 2 年)由广东商人张伯乾组建广利种植公司,投资 5 万元,种植油桐、肉桂 30 多万株;1919 年(民国 8 年),恩思县(今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由县长邓良材组建“林业会”,发动民众垦荒,种棉植桐。这些经济林给种植者带来较大实惠。因而在广西不断掀起投资热潮。据统计,仅 1912 年(民国元年)至 1916 年(民国 5 年),民众集资举办的林业实业公司多达 35 家<sup>[7]</sup>。陆的这一创举,受到了广大民众的青睐,得到了推广。

(四)金融货币建设。一是把广西银行从桂林迁至南宁,加强整顿。1911 年,辛亥革命成功,广西震动,巡抚沈秉堃辞职,悄然离桂。布政使王芝祥,兼任广西银行总经理,亦从银行巨额提款,率师北伐。陆荣廷上任时,银库几乎被掏空,管理混乱。陆把银行迁至南宁后,即命严端为财政司长兼银行总经理,进行内部整顿,重新建立健全各种制度,加强管理,把这个烂摊子扶植起来,使货币发行、流通、回笼、存款贷款、市场证券、汇兑等机制能正常发挥。二是以纸币替代金属硬币。清末广西仍然使用银元、银两、银毫、铜元、制钱之类的

硬币,给流通、贮藏、支付带来诸多不便。陆上任后,就发布发行纸币的文告,提出“现值兵燹之后,元气未复,商务凋蔽,……故欲救广西今日商务之衰落,非整顿金融机关不可;欲图金融机关之灵活,非由银行发行纸币不可”<sup>[5](P178)</sup>。1913 年 1 月 2 日,陆指令财政司与上海商务印书馆总理夏瑞芳联系,订印面额一元券 200 万张、五元券 100 万张、十元券 50 万张,共 350 万张,总金额 1200 万元。其纸质规定用日本官造上等棉纸。钞票花纹,必须细致清澈。其颜色:一元、五元、十元券均用正面凹板一色、凸板三色,背面凸板二色,共六色。限 10 个月内印完<sup>[5](P184)</sup>。从此,笨重的金属硬通货就被轻捷的纸币取代了。

(五)与外商合作尝试。广西是有色金属之乡,主要矿藏有:锡、煤、锑、锰、铜、铝、金、铁、铅、锌、磷、钨等,分布在广西各地。早在 1898 年(光绪二十四年)清政府就成立“农工商矿局”,组织办理矿务,开采锡、煤、银、锑等矿种。由于资金不足,技术落后,这些开采规模较小,时开时停,不大正常。至广西独立时(1911 年),各种矿业已经停办。陆上台后,“决定拨款 100 万元,添购机器,延聘矿师,继续兴办。同时修筑至八步之轻便铁道约 50 里以便加强运输,以此来带动整个矿业特别是官营矿业的发展”<sup>[8]</sup>。同时,还将设备较好的商办矿场收归官办。对于民办矿业,特别是锑矿,采取“听人自由开采,并准商人自设公司,收买运销,免其出口”的优惠政策<sup>[9]</sup>。因此,一时出现了民间采矿热潮。不过,尽管采取上述种种措施,都由于资金不到位、技术老旧、管理不善等因,而使矿产业停滞不前。为了解决技术和资金问题,陆荣廷当局大胆尝试,将北海和钦州之间的锰矿开采权,转让给日本业主控制的汉治萍公司,因为该公司有比较雄厚的资金和较先进采矿设备,陆政府有关部门从中收取转让费、开采费、关税和运输费。使该矿能坚持开采,矿产远销日本。这虽然不是真正意义的中外合作,但可视为一种尝试。

### 三、教育事业有所发展

陆荣廷统治广西时间较短,又连年打仗,耗费大,财政困难重重,能投资到教育事业的钱很少,因而发展缓慢。尽管如此,与清末相比,教育事业还是有所发展,不应忽视。

也许有人说,陆是个大老粗,没受过正规教

育,怎么重视教育?其实不然。他注重知识,尊重人才,“遇士大夫尤谦下”。(章太炎语)他有强烈的求知欲望。

是的,陆自幼成孤,家境贫寒,只读一年私熟就失学了。但陆头脑聪颖,李宗仁称他“是一位重义气、有领导天才的人物。”(李宗仁《我与中国》。他在绿林的时候,就是游勇“四大头目”之一。被招抚出山后,在清廷阵营里,一直青云直上,但他的致命弱点就是缺乏文化知识。因此,他深知教育这一领域的重要性。

他当官后,先请本县夏黄村人黄诚沅(监生出身)当文化教员,黄嫌他出身绿林,拒不接受;后又找恩贡出身的蔡化文,接受了。蔡认真教,陆勤学苦练,加上他身边的谋士们帮助,进步很快。他熟读或背诵了古文、古诗经典及《三国志》等史籍。后在桂林又聘清朝宰相陈宏谋的孙子为师,接受了更多更广泛的知识,陈老师还教他写一手毛笔好字。经过较长的磨练,他的文化知识大大的丰韵起来了。无论治事行文、谈古论今、作诗写字,都已运用自如。1916年北伐回桂,宴席上,他即兴赋的《八桂厅欢宴将士感赋》以及他在老家宁武庄一个岩洞口刻的八首诗,都能抒发情怀<sup>[10]</sup>。因此,从文化角度看,他不是一般的脱掉“大老粗”帽子,而是“脱胎换骨”、“能武能文”的人物了。

陆自身求知的实践,使他明白一个简单的道理,要学习和提高文化素质,必须依靠老师,必须重视教育。这里有一个小故事,也许能说明问题。1911年陆在南宁石牌坊麻雀巷将所有房屋收买以建筑自己的公馆,傍边有个叫“模范小学”的大操场,校长苏轼芬为了讨好陆,主动将一部分场地让给他,陆以为学校是育才之地,不宜占用,谢绝了<sup>[11](P130)</sup>。从此处可窥见陆对教育事业的态度。1912年2月8日陆就任都督后,在3月21目的电文中就强调:“民国成立,首重教育,教育不兴,无论政治、军事、实业如何整顿,终难收完满之效果。”<sup>[11]</sup>他组阁时命唐中元为教育司司长。由教育司制订教育计划,公布《教育司暂行官制》和《校员任用暂行章程》;还公布全省各类学校暂行课程表,电令各地小学4月1日开学,其他学校亦尽快复课<sup>[12]</sup>。使戡乱而受影响的学校尽快得到恢复。

清末,小学教育中,有私塾、小学堂、高等和两等小学堂;中学教育有中学堂、师范学堂。私塾和小学堂的教学内容,都是《三字经》、《家训》、《教儿

经》、《千字文》一类书,要求学生“读死书”。民国伊始,都令“学堂”改为“学校”,禁教“四书五经”,使用新编教材,学制改为四·二制(即初小四年,高小二年)。中学的教科书也摒弃了过去书院式的内容,采用近现代化教科书,学制为三·三制(即初中三年,高中三年)。这些措施,都是为走向近现代化教育奠定了基础。

但是,陆荣廷政府遇到的最大问题,就是经费困难。清末,宣统三年(1911年)广西财政赤字达2171179两白银,陆荣廷接管时,库存只有90万两白银。陆从田赋、统税、厘金、杂项收入仅250万元,而支出却达500万元,其中军费350万元,收支两抵不敷一半。在财政如此极端拮据的情况下,陆还釜底抽薪,每年拿出30万元来办教育,这当然是杯水车薪。因而这点“宝贝”钱重点只能放在基础教育上,所以小学教育得到了较好的发展。据统计,宣统三年(1911年)全省小学堂只有500多所,而1912至1916年(民国元年至民国五年),小学校就发展到2000多所,至1925年(民国14年)增至4925所,入学人数达185438人,比清末的1909年(宣统元年)增加14万人。

中学原有16所,以巩固为主,略有发展。这里应特别指出的是,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省府当局在武缘县(今武鸣县)创办“恩思府官立中学堂”(校址设在武缘县试院)。民国元年(1912年),陆上台后,改为“武那七司合立中学校”。招生范围,除武鸣县外,还包括今属马山县地的古零、定罗、白山、兴隆4个土司和旧城(平果县地)土司,以及今属都安瑶族自治县地的都阳、安定两个巡检司。由于招生面广,费用较大,学校财政困难,陆荣廷便下令将历来上缴国库的地方“担捐税”拨给该校作经费,不敷部分,他慷慨解囊给该校捐资购置学田收租,以充实学校财源,使该校的设备和师资逐步完善,初具规模,至民国10年(1921年)改名“广西省立第十中学”。之后,又多次更名,不断发展。解放后改为“武鸣高中”,仍为省级名校之一。另外,陆又在县城内创建一所“县立女子初等小学堂”,开展女子教育,陆对教育事业如此热心,是难能可贵的。

此外,陆政府当局还举办一批实业学校,如1912年在梧州创办广西第一甲种蚕业学校,1913年在桂林创办省立第一甲种工业学校以及桂林女子织科传习所和桂林振坤女子实业学校,在临桂

创办省立第一甲科农业学校,1917年在融县创办蚕桑学校,1923年和1924年分别在陆川县和邕宁县创办县立职业学校等。这些学校都是学习和生产结合,既省钱办校,又能使学生学到一门技术,在当时的经济条件下,这个办学路子是对的。

## 四、结束语

综观陆荣廷的一生,充满着曲折而复杂:有坎坷、有荣耀;有欢乐,也有悲凉。他出身贫苦,从小父母双亡,早年浪迹龙州,参加“三点会”和游勇。积极抗法。投靠清廷后,参与镇压镇南关(今友谊关)起义,剿抚自己的友军。1911年入主广西后,历任广西都督、广东督军、两广巡阅使、贵州宣抚使(挂名)、湖南省长(挂名),湘、粤、桂联军总司令等要职。曾被袁世凯特授“陆军上将耀武将军”。1917年护法军政府授予“元帅”头衔(陆未接受)。被参众两院推举竞选国家副总统(陆谦而不受)。他最终不与孙中山合作,腰斩“二次革命”,杀害革命党人。然而他也痛击袁世凯称帝,反对张勋复辟,因而取得了“再造民国”的称号。后因受孙中山的严厉讨伐及部下倒戈,1921年(民国10年)通电下野,1924年(民国13年)8月正式告退。他执政广西的时间短暂,从未有过“宽余”的一天,局势迫他忙于打仗,疲于奔命,对广西建设更不能事事亲躬了。他晚年经济困窘,穷得潦倒,连死后的埋葬费也靠卖南宁房产和李宗仁赞助才能解决。

他治桂十年,景气较好的算是1917年(民国6年)年以前,尔后就一落千丈了,他的广西建设也跟着走下坡路。尽管如此,在一些领域内他总算是开了个头,具有开创性意义,为后继者打下了

基础,这是不容抹杀的。

一个政坛上的历史人物,其贡献有大小。这里所列举陆荣廷的事例,不一定完全。有些说法也许欠妥。不管怎么说,其贡献是存在的,我们对此应予肯定。

### [参考文献]

- [1]陆群田,苏书选·陆荣廷传[M].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6.
- [2]李宗仁口述,唐德刚撰写·李宗仁回忆录(上)[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0.
- [3]广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广西之最[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6.
- [4]钟文典主编·广西通史(第二卷)[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9.384.
- [5]郑家度·广西金融史稿(上册)[M].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7.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西通志·大事记[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8.124—125.(上述书各家说法不一)
- [6]北洋政府公报[Z].中华民国2年1月25日“公文”.
- [7]广西农村经济调查报告(内部资料)[R].55—57.广西地方志办公室书库存.
- [8]唐凌·陆荣廷实业建设计划述评[A].陆荣廷新论编委会编·陆荣廷新论[C].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6.340.
- [9]中国大事记[J].东方杂志,民国时期,第12卷第9号.4—5.
- [10]黄卷超·陆荣廷诗歌的历史背景[J].广西地方志,1998,(6).
- [11]民国《广西公报》[Z].6.
- [12]蒙荫昭,吴卓凡主编·广西古今教育纪事[M].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印行(内部资料),2000.87.

(上接第31页)

- [7]程大璋等纂·桂平县志(卷9)[M].民国9年(1920年)铅印本.
- [8]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二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9]朱昌奎纂·宾阳县志(第二编)[M].南宁:广西档案馆,1961.
- [10]千家驹·广西省经济概况[M].北京:商务印书馆,1936.
- [11]钟文典主编·20世纪30年代的广西[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
- [12]广西省政府统计处编·广西年鉴(第一回)[M].民国22年(1933年).<https://www.cnki.net>
- [13]社先、继池整理·解放前的芦圩商业[A].宾阳文史

资料(第三辑)[C].内部刊物.1987.

- [14]太平天国在广西调查资料全篇[Z].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9.
- [15]桂林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桂林文史资料(第二十辑)[C].桂林:漓江出版社,1992.
- [16]薛暮桥·广西农村经济概况调查报告[R].广西省师范专科学校农村经济研究会,1934.
- [17]广西省建设委员会编·广西建设季刊[J].1943,(1).
- [18]广西省十年建设委员会编印·桂政纪实·经[Z].
- [19]晚清和民国时期广西统计史料摘编[C].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89.
- [20]梁崇鼎等纂·贵县志(卷11)[M].民国24年(1935年)铅印本.